

吴伟斌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 元稹

考

论



吴伟斌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 元稹

考

论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元稹考论/吴伟斌著.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8.3

ISBN 978 - 7 - 215 - 06424 - 9

I. 元… II. 吴… III. 元稹(779 ~831) - 人物研究 -  
文集 IV. K825. 6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8280 号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6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永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42.5

字数 652 千字 印数 1 - 3 000 册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定价:46.00 元

元  
儻  
貌  
像



元仆射画像

《集大成》卷八十一

元氏長慶集卷第五十一

序

白氏長慶集序

記

永福寺石壁法華經記

翰林承旨學士記

白氏長慶集序

白氏長慶集者太原人白居易之所作居易字樂天樂天始  
言試指之無二字能不誤與于樂天始既言讀書勤敏與他兒  
異五六歲識聲韻十五志詩賦二十七舉進士貞元末進士  
尚馳競不尚文就中六籍尤擅落禮部侍郎高郢始用經藝  
爲進退樂天一舉擢上第明年拔萃甲科由是性習相近遠  
求玄珠斬白蛇等賦及百道判新進士競相傳於京師矣會  
憲宗皇帝冊召天下士樂天對詔稱旨又登甲科未幾入翰



书影:《元氏长庆集》

元氏長慶集卷第四十

制誥

冊文武孝德皇帝敕文

與分幽州德音

永勵風俗德音

制誥序

制誥本於書書之誥命訓誓皆一時之約束也自非訓導職業則必指言美惡以明誅賞之意焉是以讀說命則知輔指之不易讀周易則知廢怠之可誅秦漢以來未之或改近世以科試取士文章司言者苟務刊飾不根事實升之者美溢於詞而不知所以美之之謂點之者罪溢於辭而不知所以罪之之來而又拘以屬對獨以圓方類之於賦判者流先王之拘束蓋掃地矣元和十五年余始以祠部郎中知制誥湖南東不暇及後累月輒以古道子毛公之相傳之文明年

书影:《元氏长庆集》

秦汉二朝上卷

元微之文集序

人作  
建安劉大麟  
鷁禮王曰

新唐書藝文志載其舊時君臣所撰著文集篇目甚多  
太宗集四十卷至武后垂拱集一百卷今皆弗傳其餘  
名公鉅人之文所傳蓋十二二爾如梁苑文類會昌  
蟲鳳池橐草笠澤叢書經緯冗餘遺榮霧居見於集錄  
所稱道者毋慮數百家今之所見者僅十數家而已以  
是知唐人之文士逸者多矣嗚呼樵夫牧叟詭異怪誕  
之說鬼神幻惑不根之言時時萃爲一書以詒好事者  
觀覽至於士君子道德仁義之文經國濟時之論乃或  
沉沒無聞豈不惜哉元微之有盛名於元和長慶間觀  
其所論奏莫不切當時務詔誥歌詞自成一家非大手

书影:《元微之文集》



且，李平生入山下，攀著“鬻薪采蔬”、“薪黄犊羔”，“蒲革杖履”而  
事平生其，中寝升舟飘泊。乍望烟共水风与平山，到此，触景增伤。  
感张常五不释衣。春暖云城青未，空虚之音者对松柏立，深集之舞  
要处，山歌划歌要，流曲的酒杯武酒占醉水半多于丝竹。野重阳子  
如斯之翰笔权衡，怡然洒落其李朴天博浦江平 08 月 02。如是豪情  
丽容并闻长仰，中言中和《晋书·柳敬亭》晋陶子曾，欲寄此景要，以假冲  
真，朱草子之用以诗醉长身；假趣子，以度书一晏歌休忘；高阳一早  
晨，是覆照博晚研索深含望，有一书稿本尚同。丁酉十一月廿五  
日 08 月 05 日成同题卦吴，或存史之因（平 1821），首卦晋卦，《前半夜刻率》  
傅璇琮序“虽不文首，先之亦可”献于丁酉之首也，甚以为然。08 月

吴伟斌同志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即自 1978 年起，就读于南京师院中文系研究生期间，在前辈学者唐圭璋先生和孙望先生指导下，即从事于元稹政治仕迹与文学创作的研究，一方面撰写专题论文，一方面作评传、年谱及诗文编年笺注。积二十八年的辛勤操作，从已刊发的五十一篇论文进行修订补充，重组为三十三篇，同时又将其论证所得凝聚于评传，组合为两部著作，一为《元稹考论》，一为《元稹评传》，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应当说，这两部书是我们现在唐代文学研究的重要成果，是值得关注的学术新著。

之所以说“值得关注”，是因为吴伟斌同志的研究颇有特色，这两部著作之考证、评论及其所得结论，对唐代文学研究，古典文学研究，能起学风思考的作用。

元稹确是唐代著名文学家，特别是中唐时期，《旧唐书·元稹白居易传》就认为“元和主盟，微之、乐天”，他应该与白居易、韩愈、柳宗元同为元和诗坛的盟主。而于元和前，德宗贞元后期所作的《莺莺传》，对唐人传奇及后世戏曲，起极大的启示作用。之后于穆宗长庆年间任翰林承旨学士时，元稹于制诰文体的创作实践与理论阐释上都极注意改革、创新，在唐宋时均甚有影响，北宋诗文名家王禹偁即特举元稹所撰牛元翼制文，称其为“长庆中名贤所行诏诰，有胜于《尚书》者”（见北宋前期《丁晋公谈录》）。除文学创作外，元稹还应该是中晚唐之际积极参与政事改革的实践家。但从晚唐五代开始，直至 20 世纪，有关记述元稹的史传、笔记、年谱、专著、论文，多将其评为“勾结宦官”、“巴结

藩镇”、“反对革新”、“抛弃莺莺”、“玩弄薛涛”等等，不止人品卑劣，且贬其诗歌淫艳、晦涩，几乎已成为共同结论。在唐代作家中，其生平事迹记载之差谬，文学创作评价之错讹，未有如元稹者。这种不正常现象却未受到重视。对这千余年来似已成为公论的曲解，要加以辨正，是要有勇气的。20世纪80年代前期我作李德裕研究时，面对李德裕记载的纷纭复杂的情况，曾于所著《李德裕年谱》的序言中，引法国作家雨果一句话：“艺术就是一种勇气。”于是说：“这句话也可用之于学术，真正的学术研究，同艺术创作一样，是需要有探索和创新的勇气的。”（《李德裕年谱》，齐鲁书社，1984年）因此我认为，吴伟斌同志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为首次否定元稹“勾结宦官”说，首次否定“张生自寓”说，确表现他年轻时就极为难得的学术探索和创新的勇气。

清代著名学者章学诚，在其论学著作《文史通义》中曾谓：“高明者多独断之学，沉潜者尚考索之功，天下之学术不能不具此二途。”所谓“独断之学”，即有独创之见。章学诚明确提出，既要有不依附他人的独断之学，又要有关心沉潜的考索之功，这是做学问必须具备的两条途径。吴伟斌同志过去所发表的论文，有些我是读过的，这次为应邀作序，就通阅全书，确对章学诚所言更感亲切。前所提及的吴伟斌同志之学术勇气，当然因其治学见识，同时也就由于他长期从事专心考索之功。

他所作的考论，一方面注意发掘第一手的原始资料，不沿用旧说成见，一方面又着力于时间、地点等的细致考察。如元稹由虢州长史入朝任为祠部郎中、知制诰，史传即记为受宦官崔潭峻的推荐，时间在长庆初；白居易所作的《元稹墓志》也误记为穆宗长庆时。吴伟斌同志则细加考索，根据元稹自作《同州刺史谢上表》、《进诗状》，及有关记载，考定元和十四年下宪宗在位时，元稹即已入朝任职，后文臣令狐楚向穆宗举荐，皆与宦官无关。至于所谓元稹作《莺莺传》，以张生自寓，吴伟斌同志一方面论证元稹作此传奇的年月（贞元十八年九月），一方面就地理学角度辨正西河县非河西县，即元稹早年行迹皆与传奇中之张生不合。确如王枝忠同志《评吴伟斌的〈莺莺传〉研究》（《固原师专学报》1994年第2期）所云：“缜密论证，以理服人。”其他如辨正元稹所谓“河朔罢兵”、“玩弄薛涛”等等，都有细致考析；书中有关篇章，及吴在庆、王枝忠、姜光斗等评议，都有细叙，这里就不复述。



我觉得这里还应一提的是，吴伟斌同志第一篇论文《元微之诗中“李十一”非“李六”之外误辨》，刊于《南京师院学报》1981年第1期；之后继有所作，1986年则刊有八篇，即已分别论述元稹与宦官、与永贞革新，及《莺莺传》写作时间、元稹与薛涛，以及有关诗文评价等等。就这样延续下去，直至2007年。28年来，专心一致，始终执著于单个作家的研究，对其作全面、重点的探索。这在当前学界是极少见的。一心治学，不慕名利，这种治学风格在当前是很值得思考的。

还需一提，这两部著作，特别是《元稹考论》，主要是就过去对元稹记述、评议之讹误加以考辨、论证，特别是现代著作，更予以辨正，其中以卞孝萱先生的《元稹年谱》，为重点对象。除了前面提及的元稹依附宦官、巴结藩镇、以张生自寓等以外，还就卞著《年谱》诗文编年有问题的，逐一加以辨析，谓有493篇，占元稹存世诗文的百分之四十五，这样就写有十八篇论文。应当说，吴伟斌同志对卞著《年谱》是重视的，称读后“深受启发，得益匪浅”（《元稹裴淑结婚时间地点考略》）。学术者，天下之公器。吴伟斌同志做学问，确是治学不治人的。他在提及尹占华、程国赋两位学者所撰对其所刊论文表示不同意见，并加以评议、商榷时，也特为表态：“这种批评正是笔者所期待的，因为任何正确的结论只能产生在反复的认真的讨论之后。”我以为这也是治学的正当风气。

前曾引有章学诚的治学之言，章学诚还另有所言：“古人差谬，我辈既已明知，岂容为讳！但期于明道，非争胜气也。”（《与孙渊如观察论学十规》）这就是说，对已存在的差谬，既已明知，就不必忌讳，应加辨正，而这在于“明道”，非个人争气。又宋人叶梦得也有云：“古之君子不难于攻人之失，而难于正己之是非。”我想，吴伟斌同志对当前论著所提出的商榷、辩论，是能得到理性接受的。

吴伟斌同志已刊之文，确已受到学者的注意与接受。我的挚友、厦门大学中文系吴在庆教授在为《唐代文学研究年鉴（1992）》所撰《近十年元稹研究述评》中，就充分肯定吴伟斌同志的成果，认为“尤为着力”。吴在庆教授重点研究中晚唐文学，曾与我合作编撰《唐才子传校笺》、《唐五代文学编年史》，治学严谨，时有新见。另王枝忠、姜光斗两位也撰文，认为吴伟斌同志“以翔实的资料、严密的论证为元稹翻了案，对元稹作出了实事求是的全新评价”。我本人在研究翰林学士时，

就元稹入朝任知制诰，及入、出翰林学士院年月，均吸引吴伟斌同志的成果（见拙著《唐翰林学士传论》元稹传，辽海出版社，2005年12月）。还值得一提的是，由袁行霈先生总主编、罗宗强先生分卷主编的《中国文学史·隋唐五代卷》（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8月），在记叙元稹时，就不提所谓元稹依附宦官事，并在注中引及吴伟斌、尚永亮等文，认为元稹升职与宦官无涉，“在对待朝政弊端和社会恶习等的大问题上，元稹是严正的，不徇私情的”（页357）。在论述《莺莺传》时，虽云传奇作于贞元二十年，与吴说不同，但仍认为非元稹自传，应把它作为真正的文学创作来理解。可见当代文学史著作也已关注吴伟斌同志的成果。

当然，有些具体问题还可以商榷，如《考论》第一编“宦官的跋扈与元稹的冤屈”中“元稹与魏弘简的关系”一节，谓“令狐楚与皇甫镈、萧俛同年进士第，元和九年皇甫镈推荐萧俛、令狐楚担任翰林学士”；此又见《考论》第一编“元稹‘劝穆宗罢兵’考辨”所述。按皇甫镈与萧俛、令狐楚确同年（贞元七年）登进士第，而皇甫镈于元和九年荐萧俛、令狐楚入任翰林学士，见《旧唐书·令狐楚传》，实则令狐楚确于元和九年入为翰林学士，而萧俛则早于元和六年四月已入（见唐丁居晦《重修承旨学士壁记》，并参见拙著《翰林学士传论》宪宗朝萧俛传），为《旧唐书·令狐楚传》误载，当为《考论》未曾意及。吴伟斌同志在《三论张生非元稹自寓——兼答尹占华程国赋两位先生的商榷》中诚恳表示学界所提出的不同意见，“正是笔者所期待的”。这也正是我们学术研究所应有的正常轨范。

是为序，并就教于著者与学界同仁。丁巳年，“世纪”十载华诞，五洲  
学者扬帆同贺“吴文治”。非是三月壬午初辰，夫二人莫于斯年  
即受封于癸酉年也。 2007年秋，于北京寓处

，余嘗謂其詩如寒窗有群書，或問寒窗學詩與其他學文者本無殊  
否。”更嘆其公私處“家否或否；点余津頭同不擇亦未計也。已了  
私事尚可移示家否”，寓自鄭元長據其為“家否”。語輩貞赤衣乘輿云  
林鶴。吾昔拂曉中頃踏歷寒井口，曾聞宗密立辭示示微，“車轍縱橫水倒  
頭，案為月平示內外良難示示林，因風五真西日率長示舞又以士學曾不  
解，某天始字解觀良難示微，參知宰莫辭時未易示微。浪头  
。一个一品”皆奇亦來賓氣爽爽，半陰譙重  
，“人說了一世讀不出，人不說一去讀不”豈未認我所作詩另得方  
註白這本论述元稹的论文集子共收集关于元稹的论文三十三篇，是根据  
我原有的五十一篇论文修改之后重新组合而成，如其中《元稹诗文  
编年之我见》一文，就是原先十五篇论文的重新组合。三十三篇论文  
实际上已经包含了我们目前阶段关于元稹论文的主要部分，还有部分  
论文已经草就，限于书稿的篇幅，拟在今后陆续向师长学友请教。  
本书稿的论文分成五编：第一编“元稹与宦官考论”包括论文八  
篇，从元稹的政治品质着眼，从不同的角度着重论述元稹与宦官的  
问题。第二编“元稹生平考论”含有论文十篇，对元稹生平中的重大问题  
诸如元稹与永贞革新、元稹与长庆元年科试案、元稹与穆宗朝“销兵”  
案等进行考察，得出合乎史实的新结论。而第三编“元稹诗文考论”虽  
然只有四篇，却全面论述了元稹现实主义的创作道路、作品内容和艺术  
特色以及作家对中唐文学的突出贡献。第四编“元稹与《莺莺传》考  
论”共有论文九篇，重点论述了《莺莺传》中的张生并非元稹自寓的  
问题、写作年月问题以及《莺莺传》对唐代传奇的独特贡献，还详细回答了  
质疑者的种种非难。前面四编各篇论文虽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展开，但这些  
论文的主旨只有一个，那就是拨开因这样原因那样因素造成的历史迷雾，以客  
观公正的态度还元稹于历史的本来面目，给予元稹诗文一个恰如其分的评价。  
而第五编“元稹诗文编年考论”的两篇论文则从元稹诗文编年着手，纠谬  
卞孝萱《元稹年谱》在诗文编年方面的诸多失误。我们认为诗文编年是认知作家  
论述诗人的重要基础，如果没有这个坚实的基础，一切论述、传记、年谱将是建立在沙  
滩上的高楼大厦而已。



我们这本论文集涉及元稹的诸多问题，根据许多新论据进行考论，提出了与传统说法决然不同的新论点：诸如否定“元稹勾结宦官”，否定“元稹反对永贞革新”，否定“张生就是元稹自寓”、否定元稹与薛涛的“风流韵事”，揭示元稹在穆宗朝得以升职祠部郎中知制诰臣、翰林承旨学士以及被拜为宰相的真正原因，揭示元稹与长庆元年科试案的关系，揭示元稹与穆宗朝销兵案的关系，揭示元稹与唐穆宗的关系，揭示元稹与裴度的关系，揭示元稹白居易通江唱和真相等近二十种论点，提出元稹裴淑结婚时间地点的第四种提法以及对元稹约五百首诗文的重新编年，我们都应该是实实在在的“第一个”。

我们民族的传统历来是“不放过一个坏人，也不冤枉一个好人”，“实事求是”凭证据定案定罪。而部分学者却在史书里寻找现成的结论，没有采集第一手的证据作出自己的判断与结论。按照现代社会“无罪推定”与“谁主张谁举证”的判案模式，判定元稹勾结宦官等等的所谓结论应由主张一方出示能够成立的过硬证据才行，而不是承袭史书的现成结论。

还有人以为史书的记载就是铁证铁案，任何人任何时候都不能翻案。我们认为所谓史书的记载与结论仅仅只是一家之言，往往为史官个人的认识、观点、立场及其他诸多的因素所左右，只不过他们的头上常常戴有官方色彩的光环而已。先哲孟子曰：“尽信书，不如无书。”前贤的告诫值得我们深思。元稹生前也曾在《和乐天赠樊著作》里说过：“如何至近古，史氏为闲官？但令识字者，窃弄刀笔权。由心书曲直，不使当世观。贻之千万代，疑言相并传。人人异所见，各各私所偏。以是曰褒贬，不如都无焉！”元稹不幸而言中，在事关元稹的许多史料里，谬误存留疑言相传，本书及《元稹评传》所述恐怕还不是元稹冤屈的全部。  
也有人在评述同样性质的历史事件时往往采取因人而异的双重标准，给两者以决然不同的评价，如批评元稹与宦官崔潭峻的诗歌交往同漠视韩愈对宦官俱文珍的诗歌赞誉，如否定元稹与宦官魏弘简职事上的正常往来同肯定裴度联合宦官头目参与扶敬宗立文宗的活动，如批评元稹因续娶小妾安仙嫔而悼念前妻韦丛《遣悲怀三首》感情虚假同赞扬苏轼续娶妻妹王闰之之后悼念妻子王弗的词作《江城子·十年生死两茫茫》，如对元稹“达则济亿兆，穷亦济厘毫”的政治理念同白居易



“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的生活态度本末倒置的评价……两种性质类如的事件放在历史的天平上，或批评或赞扬或理解，标准无疑应该统一，态度自然应该一致，然而在有关元稹的评价上却发生了令人匪夷所思的奇怪现象，这种奇怪现象产生的原因何在？难道只是偶然巧合或者是个别疏忽？

这本论文集中的论文前后一共写了二十八年，从1981年起先后发表在《南京师院学报》、《苏州大学学报》、《聊城大学学报》、《文学遗产》、《中州学刊》、《北方论丛》、《宁夏社会科学》、《扬州师院学报》、《光明日报》等二十多家学术刊物上，部分拙作还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资料中心全文复印，《唐代文学研究年鉴》也给予全面的绍介和积极的评价。

这两本书稿以及《元稹年谱》、《元稹诗文编年笺注》已经写了二十八年，别人也许不信，就是我自己也根本没有想到。主要的原因就是元稹研究中碰到的“拦路虎”特别多，千年以来，元稹被涂抹得面目全非真伪莫辨，许多所谓的“结论”大多出自权威名家，而又盘根错节纠缠在一起，难分而难解。这好比要制伏“景阳冈”“拦路虎”的时候，“牛头岭”“羊家沟”“马面山”……的“老虎”会自动跑来支援一样，如果没有足够的证据，自己就根本不可能在诸多“老虎”的包围中打“虎”而归。我也曾撰写过白居易的一本传记，由于绝大多数结论学术界众口一词，所要做的就是根据现成的结论敷演成篇而已，所以进展顺利，不到三个月就轻松交差。但《元稹考论》与《元稹评传》的撰写就没有这么轻松，耗时费力，常常无功而返。虽然由于家人的全力支持，我在单位工作之余回到家中的唯一事情就是在台灯下电脑前忙碌，但进展仍然很慢。当然，本人天生笨拙，又过于认真，也应该算是其中的一个原因吧！直到自己退休之后，既减少了工作方面的压力，又没有了职称之类的牵挂，更谈不上名利荣誉的追求，才算有了点属于自己的时间，心无牵挂地把这两本拙稿先行推出，呈现在读者的面前。

二十八年来我们在发表一篇篇论文的同时一直在修改《元稹评传》、《元稹年谱》和《元稹诗文编年笺注》等拙稿，又在修改《元稹评传》等拙稿的基础上修改《元稹考论》，应该说几本拙稿的撰写是同时进行的。这次结集以前，我们在不改变原来论点、论据及论证方法的前提下，对大部分论文补充了许多新证据，部分篇目的篇幅往往是原来的

两倍。而原来每篇论文我们常常引用已发表论文的观点,为避反复引录拙作出处的繁复,这次结集我们删除了注明拙作出处的所有注文,一并将篇目出处及有关修改情况的列表附在后面,既便于读者的查阅又省了书稿的篇幅。

元稹的许多论题本来是错综复杂交织在一起,我们的论文原来以单篇论文出现时,为了某些论述的特殊需要,曾经重复提及一些其他篇目已经涉及的重要证据。这次结集再行重复就没有必要,但简单删除而全部参见他篇的做法又难以保持某篇论文的完整性,也不便读者的阅读和审阅,因此我们采用只在其中一篇详细论述而在其他重复篇目中简略介绍注明参见他篇的方式加以解决。

最后我们还有几点说明:一、我们在书前特地排录了唐代文学研究界的权威傅璇琮先生的序言,在书后又附录了唐代文学研究界的知名专家吴在庆、王枝忠、姜光斗三位先生专门评述本人前期拙稿的文章,目的只是让读者全面、客观、公正了解拙稿的成功与不足。二、近年有两三种元稹研究的大作问世,这是元稹研究的喜事。那里有部分论点与齐鲁书社1980年6月出版的卞孝萱先生《元稹年谱》的论点相似而与我们的观点相左,这些论点我们已在拙稿《元稹评传》及《元稹考论》里进行了详尽的论证,已没有必要重复涉及。个别新提出的问题限于篇幅,已无法再写进这两本已经定稿的拙稿之中,我们已经撰写了部分文稿,准备在适当的时候另行结集面世,向师长学友讨教。我们认为对拙作的观点提出批评正是笔者所期待的,因为谁也不可能百分之百的准确,任何接近史实的正确结论只能产生在反复的认真的科学的讨论之后,至于最后谁对谁错,我们认为并不重要,虽然对与错的百分比可能有大有小。三、我们曾发表十八篇论文,指出《元稹年谱》诗文编年方面误编、漏编、重编、编年不确等方面的问题约五百首,占到元稹现存约1100首诗文的百分之四十五;如果再除去根据元稹白居易自己的诗题文注可以轻松编年的那部分诗文,《元稹年谱》准确编年的诗文实在非常有限。而对某位诗人的诗文编年历来是研究这位诗人的出发点与基础工作,我们之所以冒着得罪《年谱》著者的风险,将我们的一得之见贡献出来,目的仅仅在于想夯实这个基础,以求得我们自己的一系列论述、评传、笺注、年谱不要出现比较大的偏差,根本不是与《年谱》著者争一日之短长,更不含有意气用事的成分。在为学术探索而



披荆斩棘向前迈进的道路上,任何人都不可能不犯有这样那样的错误。直至今日,笔者仍然认为卞孝萱先生是我们的前辈。有人针对我们的纠谬,找出个别几首诗文编年大做文章,发表不同意见(笔者至今难以认同),给我们戴上不合乎“学术规范”之类的大帽子。而对于《年谱》如此惊人的诗文编年错误,只是轻描淡写地说我们抓住《元稹年谱》的“小问题”不放。我们认为这种意气用事的做法,这种上下其手的作风,不知是不是才应该是属于不合乎“学术规范”的范畴?四、借此机会我们声明一下:元稹的许多问题被搞得复杂异常,在一篇文章里常常无法一次说清,需要不同的拙稿从不同的角度加以反复论述。如果有人想引用或批评本人以前发表的有关元稹论文及今天出版的《元稹考论》、《元稹评传》中的成果,希望通观有关拙稿的全部论述,不要仅仅根据自己论述需要断章取义。我们同时还希望引用我们成果者能够简略说明引用的来源,以便在将来可能被他人发现错误时由我们承担相关的主要责任。五、在这本拙稿中我们多次批评卞孝萱《元稹年谱》的论点与失误,为省篇幅,《元稹年谱》在我们的书稿里一律简称《年谱》,特此说明。六、这次与这本拙稿同时推出的还有《元稹评传》,它们是相互印证的姐妹之作,拜请一并审阅。

二十八年来我们在导师唐圭璋先生与孙望先生的悉心指导下,在傅璇琮、朱金城、郁贤皓、曹济平等先生的热情鼓励与诚恳指导下,写成了有关元稹研究的几本拙稿。尤其是傅璇琮先生,二十多年来一直关心着指导着我们的元稹研究工作,耳提面命之外,还多次来电来信,点点滴滴,记载着先生的教诲与心血。在这两本拙稿即将面世之时,我们还要感谢热诚关心支持我们元稹研究的所有师长学友,特别是有关学报期刊和河南人民出版社的编辑部同仁。今天让《元稹考论》、《元稹评传》面世求教于时贤,同时也是对一直支持我们元稹研究工作师友的回报与感谢。

吴伟斌

2007年6月

于南京教工新村



目录

孙林著

I

183	案知排平元大才已	183
203	案“兵部”降宗縣已	203
218	“轄諸州風”指表籍已蘇元	218
222	始貴扶女”大答“非”一十李“中書	222
225	游并从寒史印蘇式毛头	225
260	詩崇顯《留平》——	260
281	氣昌通頭趙州懷真武	281
290	良忠旨難前鄭氏教道——	290
303	致成俗平真武	303
<b>第一编 元稹与宦官考论</b> .....1		
宦官的跋扈与元稹的冤屈	.....	1
218——论“元稹与宦官”	.....	3
宦官再三的打击与元稹一生的贬谪	.....	17
229——再论“元稹与宦官”	.....	22
裴度的弹劾与元稹的贬职	.....	26
256——三论“元稹与宦官”	.....	41
元稹“劝穆宗罢兵”考辨	.....	45
284——兼论“元稹与宦官”	.....	61
元稹的“变节”与元稹的“依附”	.....	65
291——兼论“元稹与宦官”	.....	73
元稹与唐穆宗	.....	77
298——兼论“元稹与宦官”	.....	87
元稹的献诗与元稹的升职	.....	91
306——兼论“元稹与宦官”	.....	103
关于元稹知制诰及翰林承旨学士任内的几个问题	.....	107
323——兼论“元稹与宦官”	.....	118
<b>第二编 元稹生平考论</b> .....133		
元稹的家庭	.....	135
元稹裴淑结婚时间地点考略	.....	154
元稹与永贞革新	.....	166